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主要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預付的合共63,567,401港元的墊款，用於其日常營運
「申請」	指	向澳門法院申請委任吳文新先生為聯營公司之董事
「聯營公司」	指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889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	指	為結清來自聯營公司股東(不包括本公司)的若干貸款而發行聯營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代價38,000港元
「法院」	指	澳門原訟法庭
「決定函件」	指	聯交所上市(紀律)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決定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發表意見」	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中包括)1)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2)範圍限制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3)範圍限制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出具不發表意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聯營公司的24.8%股權

釋 義

「希臘神話娛樂場」	指	一間位於澳門氹仔新世紀酒店的總樓面面積約160,000平方呎的娛樂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減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決定就(i)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聯營公司24.8%之權益，賬面值約為353,568,000港元；及(ii)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8,500,000港元(先前已減值)計提之減值
「債務金額」	指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墊款、其利息及根據授權協議應付的收入／費用)約92,10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授權協議」	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賭枱權利協議及角子機權利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旅遊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吳文新先生」	指	吳文新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富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及商業項目諮詢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04股每股1,000澳門元的普通股，即聯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8%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為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04室

敬啟者：

主要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原擁有聯營公司約49.9%股本權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以及希臘神話娛樂場的管理與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聯營公司完成資本化，導致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攤薄至24.8%。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本公司逐步及全面重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自此之後，本公司無法獲得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後，聯營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故本公司完全無從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以取得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針對聯營公司向法庭提起訴訟，要求(i)提供聯營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ii)允許法庭委任的核數師對聯營公司的管理賬目進行審核；及(iii)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經審核賬目。

本公司已於澳門指示一名法定代表而該代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聯營公司發函，要求聯營公司提供(i)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的資料及文件並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賬目；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連同所有相關報告、資料及文件。

結果

法庭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作出裁決，要求聯營公司(i)提供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ii)收集有關其年度賬目的所有文件；及(iii)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年度賬目。然而，聯營公司僅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並無提供任何支持文件供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發出多份催函，但聯營公司並未對本公司要求作出回應。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向聯營公司發函，要求聯營公司提供(i)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的資料及文件並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賬目；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連同所有相關報告、資料及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經澳門法定代表向澳門法院申請法令，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為聯營公司之董事以取得聯營公司的賬目及記錄。

此外，本集團於上述董事會人員組成變動前向聯營公司作出總金額為63,567,401港元的墊款，用於其日常營運。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與聯營公司訂立授權協議，據此，聯營公司須向本公司償還4,568,045.63港元加月費400,000港元以獲得經營及管理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權利。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期間僅根據授權協議償還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墊款、其利息及根據授權協議應付的收入／費用)約為92.1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採取可行措施收回聯營公司未償還金額，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聯營公司發出要求函，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未償還金額；及(ii)指示本公司的澳門法律代表聯繫聯營公司律師，討論及尋求問題的解決方法。然而，概無獲得聯營公司的任何回應，雙方亦未達成具體解決方案。

由於上述問題，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起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本公司核數師就(其中包括)1)年初結餘及相關

結果

本公司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發的要求函遭退回及本公司無法取得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管理賬目。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公佈有關傳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等待澳門法院的進一步消息。

董事會函件

數據；2)範圍限制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3)範圍限制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出具不發表意見。

鑒於(i)希臘神話娛樂場仍在營運；及(ii)本公司可與聯營公司管理層取得聯繫，聯營公司亦對本公司之要求作出回應並向本公司提供其管理賬目，本公司並無考慮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回聯營公司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的進展處於停滯狀態，因為本公司未能與聯營公司管理層取得聯繫，且聯營公司亦未回應本公司有關提供其管理賬目及作審核用途的相關支持文件的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獲悉希臘神話娛樂場已關閉進行裝修。由於希臘神話娛樂場暫時關閉的原因為進行裝修，而本公司正就採取進一步行動追回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諮詢其法律顧問意見以解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i)希臘神話娛樂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關閉進行裝修以來已超過一年；(ii)本公司一直嘗試但未能與聯營公司管理層取得聯繫以了解希臘神話娛樂場的情況；及(iii)澳門政府旅遊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暫時關閉希臘神話娛樂場營運所在酒店，其後該酒店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向澳門政府旅遊局交還酒店牌照，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聯營公司確認減值虧損。與聯營公司有關的減值虧損總額約為901.2百萬港元，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837.6百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63.6百萬港元。由於上文所述情況的變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聯營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將受到阻礙，應確認適當減值虧損。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希臘神話娛樂場持續關閉而並無任何關於重新開業時間安排的最新消息；(ii)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未能與聯營公司管理層取得聯繫，及根據澳門律師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向澳門法院申請委任吳文新先生為聯營公司的董事為在該情況下適宜採取的行動。澳門律師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代表本公司向澳門法院提交申請。本公司認為，倘發出法院判令，本公司將可查閱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參與聯營公司之管理。由於本公司考慮等待申請結果及(倘發出法院判令)聯營公司董事對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及業務狀況的後續調查結果，故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澳門法院遞交申請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澳門律師告知本公司，澳門法院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傳喚聯營公司之現有董事會成員。據澳門律師告知，彼等已向澳門法院申請批准公佈相應傳票。據澳門律師告知，澳門法院發出有關申請之法院判令須經一定程序時間。本公司被告知，預計還需要8至18個月才能完成有關申請之必要法律程序(視乎申請進展情況而定)，以使本公司能夠直接查閱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澳門法院批准公佈相應傳票，且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公佈有關傳票。於通告期(即公佈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屆滿後十日內，倘申請未被駁回，則澳門法院將在無聯營公司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申請的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等待澳門法院的進一步消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一封決定函件，當中載明聯交所上市(紀律)委員會決定(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直至(a)本公司已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所有問題；及(b)本公司已刊發公告，披露充足資料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包括有關本公司為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充足資料。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股份已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鑒於解決不發表意見以避免根據第6.01A條所導致之後果的緊迫性，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核數師、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已重新對申請進行評估以解決不發表意

董事會函件

見，並基於以下各項認為，有關申請委任吳文新先生為聯營公司董事以解決不發表意見是否有效及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 完成委任吳文新先生為聯營公司董事所需時間為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約14個月或以上；及
- 倘成功委任吳文新先生為聯營公司董事，本公司仍需進行一系列行動以透露聯營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從而解決不發表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聯絡聯營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以查閱所有尚未取得之聯營公司之銀行對賬單、開具的支票副本及過往銀行申請；(ii)聯絡相關政府機構以查閱聯營公司當時之管理層存檔之所有文件；(iii)確定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是否可得及完整，如有必要，可重建聯營公司所有會計附表及財務報表；及(iv)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協商有關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之審核範圍、程序及時間表。本公司評估查閱聯營公司所有賬簿及記錄的上述一系列行動將需耗費大量時間，且在有關時間限制下，本公司能否最終完成所有上述資料查閱及重建所有未提交之財務報表以滿足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要求尚存在不確定性。

經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認為進行減值及出售事項為解決不發表意見的最為適宜及確定的行動。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決定對以下項目計提全數減值虧損：

- (i)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聯營公司之24.8%權益，賬面值約為353,568,000港元；及
- (ii)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8,500,000港元(先前已減值)。

於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8,000港元並將以現金結算。

董事會函件

非無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之發展與本公司核數師、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持續商討，並已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減值虧損901.2百萬港元，以反映營運聯營公司之不利影響。

鑒於作出減值及出售事項，本公司認為可解決不發表意見，減值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於本通函「減值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披露。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清楚知悉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的不發表意見以及本公司就解決不發表意見採取的行動及計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減值及出售事項乃解決不發表意見最有效及可行之方式。

於作出減值及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將聯交所上市(紀律)委員會於決定函件內作出的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供審議。提交的內容中所列出的論點包括解決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即減值及出售事項)已經落實。一旦此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根據先前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聯營公司的減值及出售事項可處理及解決核數師對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長期不發表意見所引致的審核問題。由於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期末財務狀況出具不發表意見，但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就期初財務狀況及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保留盈利及權益變動的比較數字之期初結餘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然而，此不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期末財務狀況造成任何持續影響。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富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及商業項目諮詢。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寶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吳文新先生於柬埔寨開拓業務機會時，於當地舉行的一場社交宴會上結識黃先生。自此，買方獲吳文新先生委聘為其於柬埔寨的項目顧問。除上述業務關係外，吳文新先生、黃先生、買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概無其他業務關係或安排。黃先生經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引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本公司已考慮出售事項以解決不發表意見。吳文新先生代表本公司與買方討論出售事項並磋商出售事項的條款。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8%。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38,000港元且買方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代價乃訂約雙方經參考(i)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關閉起並無開展業務，此乃經考慮(a)希臘神話娛樂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關閉進行裝修以來已超過一年；(b)本公司一直嘗試但未能與聯營公司管理層取得聯繫以了解希臘神話娛樂場的情況；及(c)澳門政府旅遊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暫時關閉希臘神話娛樂場營運所在酒店，其後該酒店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向澳門政府旅遊局交還酒店牌照；及(ii)減值後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未能取得聯營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管理賬目，故本公司僅可依靠公開可得資訊及資料以評估聯營公司之狀況。經考慮(i)希臘神話娛樂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關閉且並無開展業務營運；(ii)希臘神話娛樂場經營所在的該酒店的酒店牌照已交還澳門政府旅遊局，本公司評估希臘神話娛樂場是否可重新開業並最終對本集團產生正面貢獻的機會渺茫。因此，本公司認為，就此而言，對其於聯營公司投資計提全數減值至零屬合理。

本公司謹此強調，倘於其後取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且銷售股份價值顯著超逾代價金額，本公司將不能自買方取得任何進一步金額。

由於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獲得不發表意見，且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未能取得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代價僅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名義價值，此乃由買方提供及獲本公司接受以便提供時間表解決不發表意見。然而，考慮到(i)自本公司投資之後，聯營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貢獻任何股息；(ii)希臘神話娛樂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並無開展經營業務；(iii)希臘神話娛樂場重新開業的時間表極不明確；(iv)減值及出售事項將提供實際時間表解決不發表意見，董事認為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股份正式簽署以買方、其代名人及代理人為受益人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
- (ii) 本公司名下代表股份的有效股票；
- (iii) 放棄應付本公司款項之確認函；及
- (iv)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作出進一步索償(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ii)已達成。

完成

完成將待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完成後，聯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綜合入賬。

有關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以及管理及經營希臘神話娛樂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聯營公司關閉希臘神話娛樂場以進行裝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澳門政府旅遊局(「澳門政府旅遊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澳門政府旅遊局決定實施臨時措施，以臨時封閉聯營公司經營的希臘神話娛樂場所在的酒店六個月，此乃由於儘管已向該酒店提出若干制裁措施、罰款及責令整改，該酒店遲遲仍未有糾正其行政違規行為，包括未能落實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未能解決違法建設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獲酒店管理層告知，彼等已決定將酒店牌照交還澳門政府旅遊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希臘神話娛樂場未重新開業。

由於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難以對聯營公司的賬簿及記錄進行評估以及取得其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本通函「出售事項的背景資料」一節)，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要求披露有關聯營公司資產價值及聯營公司應佔淨溢利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獲得不發表意見，且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未能取得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代價僅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名義價值，此乃由買方提供及獲本公司接受以便提供時間表解決不發表意見。然而，考慮到(i)自本公司投資之後，聯營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貢獻任何股息；(ii)希臘神話娛樂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並無開展業務經營；(iii)希臘神話娛樂場重新開業的時間表極不明確；(iv)減值及出售事項將提供實際時間表解決不發表意見，董事認為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核數師、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討論，並經考慮(i)決定函件所載有關聯交所上市(紀律)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直至(a)本公司已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所有問題；及(b)本公司已刊發公告，披露充足資料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包括有關為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充足資料；及(ii)倘於第6.01A條規定的時間框架內本公司未能解決不發表意見而可能遭取消本公司股份買賣後，本公司認為，減值及出售事項乃解決不發表意見及避免本公司股份買賣遭暫停或取消之最有效及可行之方式。

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取得並於本通函內載入有關減值及出售事項的盡可能多的資料，以供股東對出售事項的背景、理由及詳細條款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認為，通函所載內容包括可令股東作出適當知情決定的所有必要資料。

根據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摘錄的聯營公司最近期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賬面值約為48億港元。本公司謹此強調，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就上述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原因為缺少有關聯營公司的充足賬簿及記錄以及管理賬目，以供本公司核數師開展審核。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信納聯營公司是否按聯營公司妥為入賬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作出減值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亞太地區營運博彩業務、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以及與手機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董事會認為，根據先前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聯營公司的減值及出售事項可處理及解決長期存在核數師就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不發表意見所引致的審核問題。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期末財務狀況出具不發表意見，但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就期初財政狀況及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就比較數字之保留盈利及權益變動的期初結餘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然而，此不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期末財務狀況造成任何持續影響。

鑒於(i)希臘神話娛樂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關閉及希臘神話娛樂場營運所在酒店的酒店牌照已交還澳門政府旅遊局，希臘神話娛樂場重新開業的可能性極低；(ii)本公司管理層無法獲得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了解其財務狀況，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本公司仍將無法獲得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iii)減值及出售事項可令本公司以實際時間表解決不發表意見；及(iv)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並無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帶來顯著貢獻，故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出售事項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減值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減值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聯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議決就於聯營公司權益以及聯營公司應付本公司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

董事會函件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分別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產生未經審核減值虧損353,568,000港元及28,500,000港元，同時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38,000港元(稅前)，即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該計算僅為供說明用途的估算，減值及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的進一步審閱。

除上文所述外，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盈利將不會受到其他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亦無受上述任何一項所約束；及(ii)概無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負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4至105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7至113頁、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0至123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22至68頁，而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axhldg.com>)。請參閱下文所載超鏈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28/LTN20181228347_c.pdf)；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30/LTN20180730458_c.pdf)；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7/LTN20170727433_c.pdf)；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08/LTN20160708276_c.pdf)。

債務

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債務證券，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並未發行之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黃錦華先生及鄭慧敏女士(「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2,424,242股普通股，以結付承兌票據14,000,000港元。其後，貸款資本化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餘下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ii)吳文新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兌換可換股債券；(i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資本化本金額合共1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iv)吳文新先生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契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擔保；(v)吳文新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鑒於聯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三年開始並無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及希臘神話娛樂場自二零一五年起暫停業務營運，而本公司已於出售事項前計提減值撥備，故預期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不會對完成有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分類(即瓦努阿圖及柬埔寨的博彩及娛樂業務以及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業務)將繼續推動本集團發展。

就瓦努阿圖博彩業務而言，鑒於東南亞國家有關投資環境及地理位置方面更多優勢開始體現價值及推動旅遊業及博彩業的發展，本公司預期瓦努阿圖博彩業的市況仍將震蕩。為增強盈利能力，本公司將放緩其於瓦努阿圖博彩業的投資步伐，同時精簡成本結構(尤其是資訊科技維護及營銷開支)。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瓦努阿圖博彩業務將維持穩定並緩慢增長。

就柬埔寨博彩業務而言，本公司認為柬埔寨具備巨大潛力。柬埔寨旅客(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人數日益漸增，表明柬埔寨乃一個不斷發展的旅遊及投資目的地。透過訂立柬埔寨貴賓廳業務及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僅憑藉其於博彩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成功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而且進一步建立其於柬埔寨的聲譽。本公司將繼續於柬埔寨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

就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而言，本公司認為，AR／VR業務處於不斷發展及穩定增長的階段。本公司將繼續探索VR／AR行業的更多業務機會。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做或視作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5,494,593	7,454,780	362,949,373	29.45%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307,366	—	307,366	0.02%
	總計	355,801,959	7,454,780	363,256,739	29.47%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703,040	7,703,040	6.25%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213,040	2,213,040	0.18%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64,780	1,964,780	0.16%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716,520	2,016,520	0.16%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股份數目。
2. 就逸駿控股有限公司(「逸駿」)持有的307,366股股份而言，吳文新先生於逸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彼被視為於逸駿持有的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吳文新先生(作為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定義見下文))、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作為董事)之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完成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長盛」，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思勝將就長盛運營之賭場提供技術及開業前服務，服務費用為9,000,000港元。技術及開業前服務的期限應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技術及開業前服務完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k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27,000,000港元收購30個離線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吳文新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配售合共最多16,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16,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約6,880,000港元；
- (c)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orgeous Smar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New Sphere Enterprise Inc.(二者共同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63,500,000港元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全部股權；
- (d)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orgeous Smar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New Sphere Enterprise Inc.(二者共同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吳文新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合共最多2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約7,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吳文新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約10,800,000港元；
- (g) 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權使用者)與Crown Resorts Co., Ltd(作為特許權發出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柬埔寨一間賭場目標貴賓廳之租賃經營權，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h) 本公司、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統稱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和解契據，以按和解方案結清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其中104,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見下文(j))乃發行予吳文新先生；
- (i) 本公司與LDJ Cayman Fund Ltd.(作為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有關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之非獨家顧問服務；
- (j) 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和解契據，以透過發行相同金額之可換股債券，結清本公司結欠吳文新先生總額為104,5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
- (k)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別與川盟融資有限公司、黃錦華先生及天甲有限公司單獨訂立之認購協議，以透過發行合共37,188,000股認購股份，結清彼等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合共9,000,000港元；
- (l)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分別與黃錦華先生及鄭慧敏女士單獨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以透過發行合共42,424,2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結清總額為14,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

- (m) 買賣協議。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大智先生。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04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天)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和解契據之通函；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富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進行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此 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max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